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383号

当事人：馆陶县徐村联华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433MAOFUDEK24

注册地址：馆陶县徐村乡南徐村 224 省道西侧

经营者：黄建峰

身份证号码：332522*****5314

住址：***

2023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徐村联华百货超市采购的化妆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经经济检查大队队长王欢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我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9月11日，当事人销售的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牙医生®”原汁茶白爽牙膏，净含量168g，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740；截止2023年9月11日，以每瓶25元的价格销售出1支，利润公司返点，库存4支。

2023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所采购的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牙医生®”原汁茶白爽牙膏，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9月11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牙医生®”原汁茶白爽牙膏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二、2023年9月11日，对当事人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购销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牙医生®”原汁茶白爽牙膏相关情况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证据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的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9月12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9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一、从轻情形 5.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3-005——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 3——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